

雄安政字〔2021〕5号

雄县、容城、安新县人民政府，新区有关部门，雄安集团：

现将《河北雄安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北雄安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大力引进培育创新主体，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撑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符合《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产业发展重点方向，在新区辖区范围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企业和三县本地企业（以下简称新区企业）。

第三条 针对新区企业定期征集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组织行业专家结合新区智能城市建设研究开发应用场景，鼓励支持新区企业开展应用示范，对于购买上述示范应用产品、技术、服务的新区企业，根据实际合同额给予不超过 2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四条 对于新区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服务，经新区认定后，直接纳入新区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名单。

第五条 鼓励新区企事业单位及创新机构主导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制定的，按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资助；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修订的，按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资助。

第六条 支持新区企业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设备的推广和使用，对通过省级以上认定的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河北省补贴的项目，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15%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新区企业成功申报国家级重大研发项目或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

创新中心、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 新区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实际获得专项经费 1:1 配套资金支持。

第八条 对初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 对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

第九条 围绕新基建、智能城市建设及高端产业发展等领域, 设立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奖励专项, 支持新区企业开展技术攻关, 对项目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研发补贴。

第十条 鼓励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建设发展, 对认定(备案)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 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按照孵化器毕业企业数量, 每毕业一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未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 经认定为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第二年, 各项运营条件满足《河北雄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22

